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清華大學

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宗旨：

為增進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甲方)與國立清華大學(乙方)之學術研究合作暨臨床應用發展，促成卓越合作團隊，整合雙方研究能量，提升雙方學術水準，特訂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合作重點：

(一) 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跨領域之分子醫學、生物醫學、生物電子、醫學工程、生物資訊、臨床醫學、醫院管理、醫學倫理、轉譯醫學、人文醫學研究等，並鼓勵嘗試創新性之研究(計畫內容以基礎與臨床結合，具學術卓越、技術與應用創新為重點)。(或)鼓勵及媒合雙方計畫主持人自由提出研究主題。

(二) 雙方首長指定之研究重點。

三、申請資格：

研究計畫需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清華大學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符合其任職機構所規範之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 每人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為原則，已通過之研究計畫不得向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1.長庚醫院補助計畫及本要點補助計畫執行期滿未繳交成果報告者。2.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投稿 SCIE、SSCIE 論文者。3.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發表 SCIE、SSCIE 論文者(註:不得超過長庚醫院規範之論文繳交期限)。4.合著之 SCIE、SSCIE 期刊論文未符合雙方共同具名要件者。

四、研究計畫類型及申請金額：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提出申請，每年計畫經費不超過 120 萬元/件，其中，長庚醫院補助不超過 60 萬元/件，國立清華大學補助不超過 60 萬元/件。

(二) 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提出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中子計畫之主持人須為不同機構之研究人員，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六件之子計畫。其中，長庚醫院每年補助子計畫經費不超過 60 萬元/件子計畫，國立清華大學每年補助子計畫經費不超過 60 萬元/件子計畫。

(三) 延續型計畫

1.雙方合作執行中計畫，請依原計畫規劃方向提出申請延續型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應提交該年度成果報告及延續計畫申請書。

2.審核未通過者，下一年度不再受理該計畫申請。

五、申請時間：依雙方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 (一) 研究計畫需由雙方研究人員共同提出，每一個別型計畫(或)子計畫均由雙方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註:依據專題研究計畫類型填寫)
-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年申請本合作計畫案不得超過2件，並以核定1件為原則。
-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依雙方機構規定時間、文件格式提出申請，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補助項目：

- (一) 雙方協議得補助經費項目不補助「設備費」，其他補助額度依據各機構規定或雙方協議議定。
- (二)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依雙方機構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款，且計畫申請書之經費需求表須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每年計畫執行期間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九、計畫審核：

- (一) 審查方式：以委員審查及共識會兩階段審查。
 1. 委員審查：由雙方分別進行審查作業，各指派二位委員審查。若二位委員分數差異達15分(含)以上，則指派第三位委員審查。
 2. 共識會：由雙方共組之工作小組進行審查並決定補助計畫。
- (二) 審查重點：依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未來對雙方機構整體研究的貢獻、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研究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三) 審查結果：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由雙方機構通知計畫申請人。長庚醫院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簽署執行同意書後，方可核發補助經費執行。

十、研究經費之使用及核銷：

- (一) 經費之提撥、使用、動支核銷及結報等所有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 (二)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之費用，如查有不實之支出，所列表之費用不予核銷。

十一、計畫延期變更：

計畫如需變更、延期及撤銷時，兩方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兩個月，同步向所屬機構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變更與延期均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一年。同一計畫於兩機構申請之執行或變更日期應一致，並於核准後副知合作機構(註:僅適用兩機構皆補助同一研究計畫之合作方式)。

十二、報告繳交及研究成果發表會：

- (一) 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屆滿一年之前二個月內需繳交研究中間報告，於全期計畫結案後3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一年期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3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分送雙方承辦單位審查。
- (二) 結案後1年內舉行成果發表會，分別由兩合作機構協商輪流主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

十三、研究成果追蹤：

- (一) 每件計畫須於計畫結束後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投稿 SCIE、SSCIE 論文或申請專利，計畫結束後2年內應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SCIE、SSCIE 論文或專利獲證(雙方須為智財權共有機構，專利成果主要發明人加共同發明人至多共四人得以同一專利主題認定計畫研究成果)，計畫主持人應繳交論文 PDF 檔或專利獲證證明文件予雙方機構承辦單位，逾期未繳交者，於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註：不得超過長庚醫院規範之論文繳交期限)。
- (二) 提出延續型計畫經核定通過者，原計畫得合併延續型計畫提交研究成果，惟計畫結束後2年內應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SCIE、SSCI 論文 IF $\geq$ 8 分或領域前 10% 之高品質論文或專利獲證(歸屬原則依前項規範)。
- (三)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四)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and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及年度，簡稱為 CGMH-NTHU Joint Research Program-年度。
- (五) 論文發表時，須將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的致謝欄。

十四、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歸屬原則：

- (一) 如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出資：由雙方各自投入之計畫經費、技術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貴重儀器設備、人力、檢體來源及研究場域等)、掌握關鍵技術做為各機構貢獻度之衡量標準比，任一方資源投入比率超過 50%，該方之智財權益佔率不得低於 50%，依實際資源投入比例為佔比。
- (二) 智財權為雙方共有之技轉案，得可保留 10% 技轉權益收入淨額予推廣方，餘 90% 權益收入淨額再依各自機構智財權益佔率分配機構後，由該機構依其相關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發明人。
- (三) 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由雙方依該專利之請求項逐項說明各方機構之貢獻情形，據以作為雙方智財權之分配比率，並由雙方各派代表進行協商討論雙方智財權之共有比例。
- (四) 由計畫出資機構或雙方當初議定辦理智財業務之機構提出智財權申請，發明人

向其專職機構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後，發明人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須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合作機構之智財承辦單位，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歸屬機構、衍生權益之分配原則達成共識後簽訂「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議書」始得辦理智財權申請業務。

- (五)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和授權金應按雙方之權益佔率比例分配。
- (六) 其他未盡事宜，由兩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因其而造成任何一方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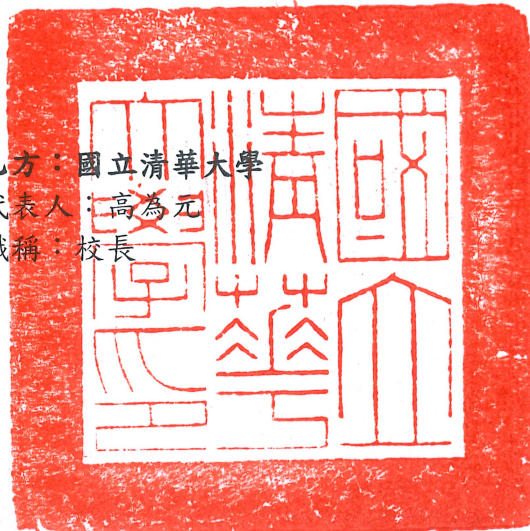
- (一)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3個月。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
- (二)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領津貼。
- (三) 其他未詳列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增訂書面約定。
- (四) 本作業要點經雙方法定代理人簽署後生效，為期五年，自 2026年1月1日 至 2030年12月31日，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
- (五) 雙方 106.08.07 制訂、108.11.06 修訂之『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容與本要點牴觸者，自本要點經雙方簽署生效之日起，以本要點為準。
- (六) 本作業要點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陳建宗
職稱：院長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職稱：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用印

校長 高為元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